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北市稽中北字第 10237579900 號函

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原所有本市中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宗地面積為 116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為全部，下稱系爭土地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9 月 16 日信託登記予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銀行）所有，受益人為訴願人。訴願人於同日向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北分處（下稱中北分處）申請系爭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經中北分處查得系爭土地之地上建物（門牌號碼為本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號，下稱系爭房屋）已於 99 年 1 月拆除，且無人設籍，不符土地稅法第 9 條關於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規定，乃以 102 年 10 月 7 日北市稽中北乙字第 10237514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系爭土地應自 103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11 月 4 日申請更正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

11 月 14 日北市稽中北字第 10237579900 號函復訴願人，維持原核定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12 月 23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2

3436891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改按訴願程序辦理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財政部 81 年 12 月 8 日臺財稅字第 810515155 號函、93 年 1

月 27 日臺財稅字第 0920454818 號令釋及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認定原則第 4 點規定，審認系爭房屋於 99 年 1 月拆除，系爭房屋門牌於 100 年 4 月 12 日註銷，訴願人

戶

籍於100年4月26日前原設籍於系爭房屋，訴願人於102年9月16日自益信託移轉登記系爭

土地予○○銀行，在新建房屋尚在施工未核發使用執照前，系爭土地仍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適用，乃以103年1月23日北市稽中北乙字第10340529500號函通知訴願人及○○

銀行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102年11月14日北市稽中北字第10237579900號函及

核准系爭土地自103年起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劉 成 焜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）